

使用該適配器前的注意事項

1 所支持的 JVC 汽車收音機

- 本適配器用於以下 JVC 汽車收音機*1：
 - 2003 或以後上市的汽車收音機
 - 裝有 MP3 兼容換碟機控制的汽車收音機
 - 可以顯示 CD 文字，MP3 文件夾 / 文件名稱或 ID3 標籤的汽車收音機

*1 列表中沒有提到的收音機與 KS-PD100 不兼容

2 若您不確定收音機的控制類型

- 查閱 JVC 汽車收音機附帶清單，檢查您的收音機的控制類型。

3 檢查 iPod 類型

- 通過本適配器可控制下列類型的 iPod。

可控 iPod	軟體版本
帶基座接口的 iPod (第三代)	iPod 軟體 2.3 版或更新版本
帶“點擊式轉盤”的 iPod (第四代)	iPod 軟體 3.1 版或更新版本
iPod mini	iPod mini 軟體 1.4 版或更新版本
iPod photo	iPod photo 軟體 1.2 版或更新版本
iPod nano*2	iPod nano 軟體 1.0 版或更新版本

- 將 iPod with video (第五代) 連接之前：

雖然本適配器不是為使用 iPod with video 而設計的，但是您可以通過本適配器控制 iPod with video。將 iPod 連接至視頻時，確認下述幾點：

- iPod 連接至本適配器時，出現在 iPod 顯示屏上的“JVC”字樣可能不是正常尺寸。
- iPod 連接至本適配器時，無視頻出現在 iPod 顯示屏或外接顯示器上。(僅音頻部份可用。)
- iPod 連接至本適配器時，不能在“視訊”菜單上瀏覽視頻文件。
(若在視頻文件播放過程中或暫停播放視頻文件狀態下連接 iPod，將不會繼續播放。)

- iPod shuffle 不可控制。

- 若 iPod 軟體版本比上述版本舊，您也許不能正常控制 iPod。用本適配器使用它之前，更新您的 iPod 至最新軟體版本。

- 您可以從 iPod 上“設定”菜單中的“關於”檢查 iPod 的軟體版本。
- 關於更新 iPod 的詳情，查看蘋果電腦公司網站 <<http://www.apple.com>>。

*2 當本適配器連接 iPod nano 時，確保斷開耳機連接；否則沒有聲音。

4 使用本適配器的注意事項

- iPod 連接到本適配器後，“JVC”或“√”字樣在 iPod 顯示屏上出現，可以從收音機控制 iPod。
- 收音機選擇菜單上顯示的歌曲順序可能與 iPod 上的順序不同。
- 本適配器對 iPod 進行操作時，曲目、種類等文字信息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在收音機上。
- 設置隨機播放模式或操作選擇菜單時，收音機上顯示的文件夾 / 曲目號碼可能與 iPod 上顯示的號碼不同。
- 如果播放停止，從選擇菜單中選擇一個曲目或按與播放 / 暫停功能相同的按鈕。
- 如果不能正常顯示選擇菜單，切換收音機上的播放模式。
- 激活所選的播放模式可能需要大約 5 秒鐘。
- 使用 ►|A 鍵或 V|◀ 鍵操作選擇菜單時，曲目名稱或種類信息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 操作 iPod 時，列表顯示功能不會正常工作。
- 由於本適配器與 iPod 連接狀態的不同，iPod 控件可能不會正常工作。
- 若連接本適配器後 iPod 不能正常工作，斷開 iPod 上的連接導線，然後重新連接導線。若 iPod 仍不能正常工作，重設 iPod。
- 推荐使用遙控器來操作控制類型為 A、D 或 E 的收音機。

從控制面板操作 (A 型)

■ 控制面板上按鈕如何用作 iPod 的控制項

- ：按 MODE 後的功能。要恢復原始功能時，再次按 MODE。

播放過程中

功能與 iPod 操作相同

MENU (進入“音樂”菜單)



功能與 iPod 操作相同

▶|| (播放 / 暫停)



重複播放*1

隨機播放 (隨機) *1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時

單擊式轉盤 (選擇下一項目)

MENU (移回上一層)



單擊式轉盤 (選擇上一項目)

選擇 (確認選擇)



重複播放*1

隨機播放 (隨機) *1

基本操作

選擇曲目：

- 按 **▶▶** 轉到下一曲目。
- 按 **◀◀** 轉到當前曲目開始位置和上一曲目。

快進或倒退一個曲目：

- 按住 **▶▶** 不放開始快進。
- 按住 **◀◀** 不放開始倒退。

暫停或繼續播放：按 MODE 後按 **◀◀**。

按 MODE 之後每當按 **◀◀** 時，播放便會在暫停與繼續之間切換。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

1 按 MODE 之後再按 **▶▶** 進入“音樂”菜單。*2

2 按 MODE。

3 按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

4 按 MODE 之後再按 **◀◀** 確認選擇。

所選項目另有一層時將進入該層。要移回前一層時，按 MODE 之後再按 **▶▶**。

5 重複第 2 步至第 4 步，直到確認所需曲目為止。

- 按住 **▶▶** 或 **◀◀** 不放時也可一次跳過 10 個項目。

選擇播放模式*3

重複播放*4：按 MODE 之後，不斷按 5 選擇所需的重複模式。*1

• **Track** (曲目)：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單首”。

• **Disc** (碟片)：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全部”。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隨機播放*4：按 MODE 之後，不斷按 6 選擇所需的隨機模式。*1

• **All** (全部) 或 **MAG** (雜誌)：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歌曲”。

• **Folder** (文件夾)：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專輯”。*5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1 對於部分收音機，用於選擇播放模式的數字按鈕不同。參閱收音機隨附的指導手冊。

*2 菜單選擇模式在下列情況被取消；

- 大約 5 秒鐘沒有任何操作。
- 確認選擇的曲目。

*3 當 iPod 被選為來源時，顯示為“CD-CH (CD 換碟機)”的收音機，一次只能使用一種播放模式。

*4 選擇播放模式後收音機顯示器上相應指示燈發亮。

*5 從“音樂”菜單的“專輯”中選擇“全部”時，此功能工作。

從控制面板操作 (B 型)

■ 控制面板上按鈕如何用作 iPod 的控制項

- ：按 MODE 後的功能。要恢復原始功能時，再次按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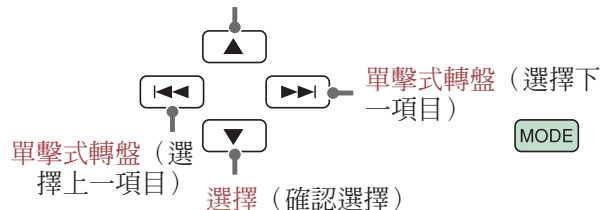
播放過程中

MENU (進入“音樂”菜單)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時

MENU (移回上一層)



基本操作

選擇曲目：

- 按 ►► 轉到下一曲目。
- 按 ◀◀ 轉到當前曲目開始位置和上一曲目。

快進或倒退一個曲目：

- 按住 ►► 不放開始快進。
- 按住 ◀◀ 不放開始倒退。

暫停或繼續播放：按 ▼。

每當按按鈕時，播放會在暫停與繼續之間切換。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

1 按 ▲ 進入“音樂”菜單。*2

2 按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 確認選擇。

所選項目另有一層時將進入該層。重複以上步驟，直到確認所需曲目為止。

- 按住 ►► 或 ◀◀ 不放時也可一次跳過 10 個項目。
- 要移回上一層時，按 ▲。

選擇播放模式*3

重複播放*4：按 MODE 之後，不斷按 5 選擇所需的重複模式。*1

- Track (曲目)：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單首”。
 - Disc (碟片)：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全部”。
-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隨機播放*4：按 MODE 之後，不斷按 6 選擇所需的隨機模式。*1

- All (全部) 或 MAG (雜誌)：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歌曲”。
 - Folder (文件夾)：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專輯”。*5
-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1 對於部分收音機，用於選擇播放模式的數字按鈕不同。參閱收音機隨附的指導手冊。

*2 菜單選擇模式在下列情況被取消；

- 大約 5 秒鐘沒有任何操作。
- 確認選擇的曲目。

*3 當 iPod 被選為來源時，顯示為“CD-CH (CD 換碟機)”的收音機，一次只能使用一種播放模式。

*4 選擇播放模式後收音機顯示器上相應指示燈發亮。

*5 從“音樂”菜單的“專輯”中選擇“全部”時，此功能工作。

從控制面板操作 (C 型)

■ 控制面板上按鈕如何用作 iPod 的控制項

- ：按住按鈕不放時的功能。

播放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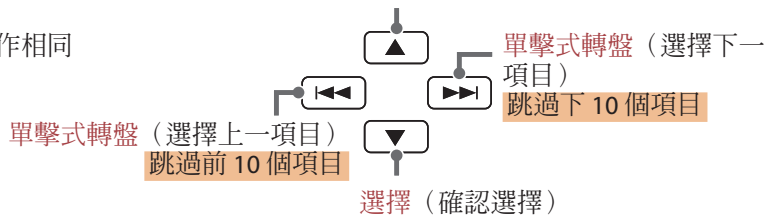
MENU (進入“音樂”菜單)



▶|| (播放 / 暫停)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時

MENU (移回上一層)



基本操作

選擇曲目：

- 按 ▶▶ 轉到下一曲目。
- 按 ◀◀ 轉到當前曲目開始位置和上一曲目。

快進或倒退一個曲目：

- 按住 ▶▶ 不放開始快進。
- 按住 ◀◀ 不放開始倒退。

暫停或繼續播放：按 ▼。

每當按按鈕時，播放會在暫停與繼續之間切換。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

1 按 ▲ 進入“音樂”菜單。*1

2 按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 確認選擇。

所選項目另有一層時將進入該層。重複以上步驟，直到確認所需曲目為止。

- 按住 ▶▶ 或 ◀◀ 不放時也可一次跳過 10 個項目。
- 要移回上一層時，按 ▲。

選擇播放模式*2

- 參閱收音機隨附指導手冊的播放模式操作部分。

重複播放*3：選擇下列一項：

- Track** (曲目)：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單首”。
 - Disc** (碟片)：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全部”。
-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隨機播放*3：選擇下列一項：

- All** (全部) 或 **MAG** (雜誌)：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歌曲”。
 - Folder** (文件夾)：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專輯”。*4
-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1 菜單選擇模式在下列情況被取消：

- 大約 5 秒鐘沒有任何操作。
- 確認選擇的曲目。



*2 當 iPod 被選為來源時，顯示為“CD-CH (CD 換碟機)”的收音機，一次只能使用一種播放模式。

*3 選擇播放模式後收音機顯示器上相應指示燈發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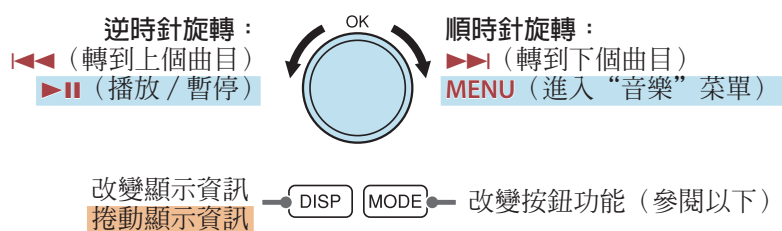
*4 從“音樂”菜單的“專輯”中選擇“全部”時，此功能工作。

從控制面板操作 (D 型) (KD-NX901)

■ 控制面板上按鈕如何用作 iPod 的控制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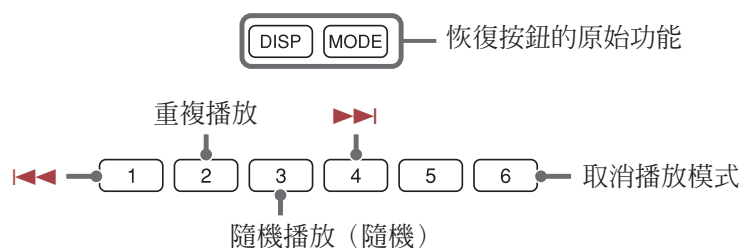
-  : 按 OK 後的功能。要恢復原始功能時，再次按 OK。
-  : 按住按鈕不放時的功能。

播放過程中 (另參閱第 11 頁)



按 **MODE** 改變下列按鈕的功能。按目標按鈕之前按此按鈕。再次按 **MODE** 或 **DISP** 時恢復原始功能。*



播放過程中 (按 **MODE** 之後) (另參閱第 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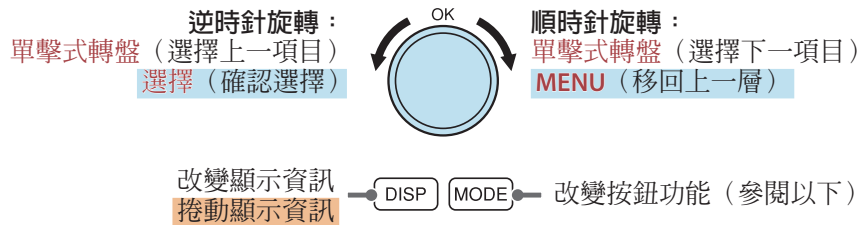
* 15 秒鐘無操作時此按鈕也會恢復原始功能。

續...

■ 控制面板上按鈕如何用作 iPod 的控制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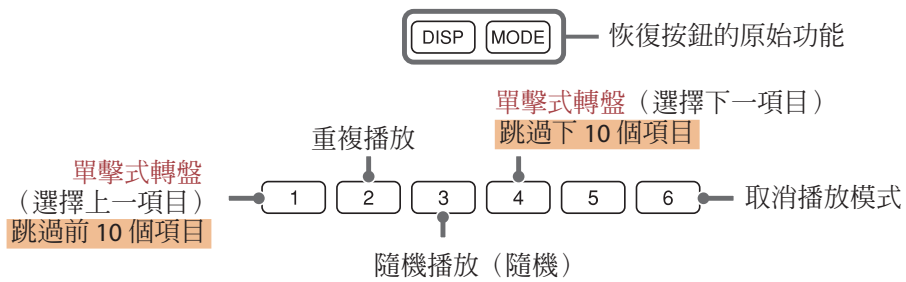
-  : 按 OK 後的功能。要恢復原始功能時，再次按 OK。
-  : 按住按鈕不放時的功能。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時（另參閱第 11 頁）



按 **MODE** 改變下面按鈕的功能。按目標按鈕之前按此按鈕。再次按 **MODE** 或 **DISP** 時恢復原始功能。*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時（按 **MODE** 之後）（另參閱第 11 頁）



* 15 秒鐘無操作時此按鈕也會恢復原始功能。

續...

基本操作

選擇曲目：

- 順時針旋轉控制旋鈕轉到下一曲目。
- 逆時針旋轉控制旋鈕轉到當前曲目開始位置和上一曲目。

快進或倒退一個曲目：

- 按 **MODE** 之後再按住 **4** 不放開始快進。
- 按 **MODE** 之後再按住 **1** 不放開始倒退。

暫停或繼續播放：

按 **OK** 之後，通過逆時針旋轉控制旋鈕來選擇暫停或繼續。

滾動顯示資訊：

按住 **DISP** 不放。

更改顯示資訊：

按 **DISP**。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

1 按 **OK** 之後，順時針旋轉控制旋鈕進入“音樂”菜單。^{*1}

2 按 **OK**。

3 旋轉控制旋鈕選擇一個項目。

4 按 **OK** 之後，逆時針旋轉控制旋鈕確認選擇。

所選項目另有一層時將進入該層。要移回上一層，按 **OK** 之後順時針旋轉控制旋鈕。

5 重複第 **2** 步至第 **4** 步，直到確認所需曲目為止。

- 也可一次跳過 10 個項目。按 **MODE** 后，按 **4** 跳過下 10 個項目，或按 **1** 跳過前 10 個項目。

選擇播放模式^{*2}

重複播放^{*3}：按 **MODE** 之後，不斷按 **2** 選擇所需的重複模式。

- **Track**（曲目）：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單首”。
 - **Disc**（碟片）：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全部”。
- 要取消時先按 **MODE**，然後按 **6**。

隨機播放^{*3}：按 **MODE** 之後，不斷按 **3** 選擇所需的隨機模式。

- **All**（全部）或 **MAG**（雜誌）：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歌曲”。
 - **Folder**（文件夾）：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 專輯”。^{*4}
- 要取消時先按 **MODE**，然後按 **6**。

^{*1} 菜單選擇模式在下列情況被取消；

- 大約 5 秒鐘沒有任何操作。
- 確認選擇的曲目。


^{*2} 當 iPod 被選為來源時，顯示為“CD-CH（CD 換碟機）”的收音機，一次只能使用一種播放模式。

^{*3} 選擇播放模式後收音機顯示器上相應指示燈發亮。

^{*4} 從“音樂”菜單的“專輯”中選擇“全部”時，此功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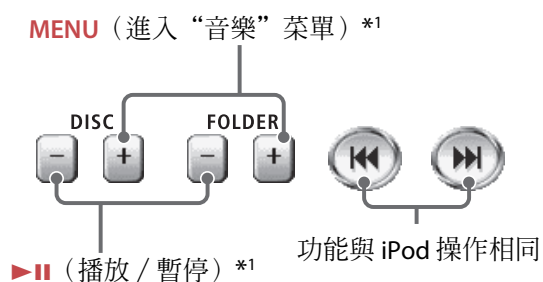
從觸摸面板操作 (E 型)

■ 觸摸面板上的按鍵圖標如何用作 iPod 的控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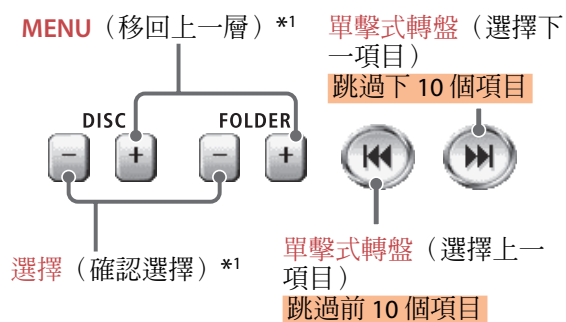
- 觸摸板顯示有不同的類型。從以下幾種中選擇與您的收音機相似的例子。
-  : 按住按鍵圖標不放後的功能。

例 1 :

播放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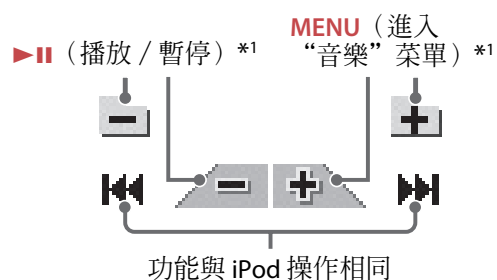


從“音樂”菜單中選擇曲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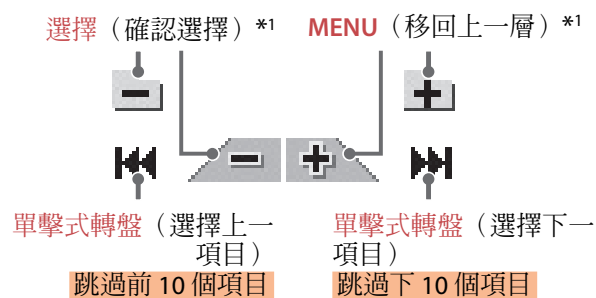


例 2 :

播放過程中



從“音樂”菜單中選擇曲目時



續...

基本操作

選擇曲目：

- 按 ►► 轉到下一曲目。
- 按 ◀◀ 轉到當前曲目和上一個曲目的開始位置。

快進或後退一個曲目：

- 按住 ►► 不放開始快進。
- 按住 ◀◀ 不放開始後退。

暫停或繼續播放：按 DISC -/  或 FOLDER -/ 。


每次按按鍵圖標，播放便會在暫停與繼續之間切換。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

1 按 DISC +/  或 FOLDER +/  進入“音樂”菜單。^{*2}

2 按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DISC -/  或 FOLDER -/  確認選擇。

所選項目另有一層時將進入該層。重複以上步驟，直到確認所需曲目為止。

- 按住 ►► 或 ◀◀ 不放時也可以一次跳過 10 個項目。
- 想要移回上一層時，按 DISC +/  或 FOLDER +/ 。

選擇播放模式^{*3}

- 參閱收音機隨附指導手冊的播放模式操作部分。

重複播放^{*4}：選擇下列之一：

- **Track** (曲目)：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一首”。
 - **Disc** (碟片)：功能同 iPod 的“重複播放全部”。
-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隨機播放^{*4}：選擇下列之一：

- **All** (全部) 或 **MAG** (雜誌)：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歌曲”。
 - **Folder** (文件夾)：功能同 iPod 的“隨機播放專輯”。^{*5}
- 取消時選擇 **Off** (關閉)。

^{*1} 本收音機配有聲音支持系統，當按“Folder up”或“Folder down”按鍵圖標時，本機會發出警告。

^{*2} 菜單選擇模式在下列情況被取消：

- 大約 5 秒鐘沒有任何操作。
- 確認選擇的曲目。

^{*3} 當 iPod 被選為來源時，顯示為“CD-CH (CD 換碟機)”的收音機，一次祇能使用一種播放模式。

^{*4} 選擇播放模式後收音機顯示器上相應指示燈發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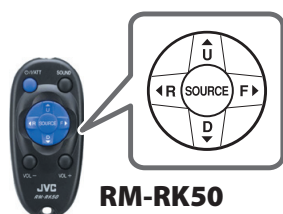
^{*5} 從“音樂”菜單的“專輯”中選擇“全部”時，此功能工作。

從遙控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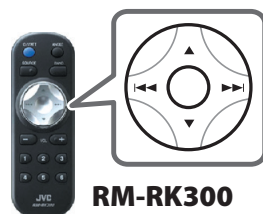
- 遙控器上無法選擇播放模式。要選擇播放模式時從控制面板操作。

通過收音機隨附的遙控器可以控制 iP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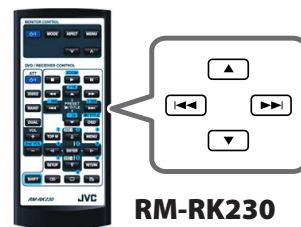
例如：



RM-RK50



RM-RK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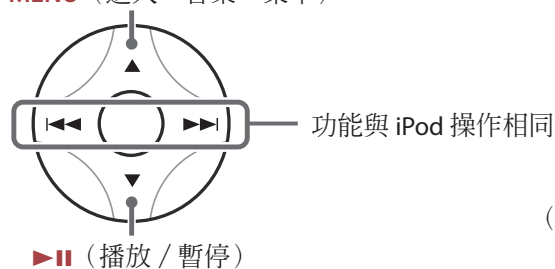
RM-RK230

遙控器按鈕如何用作 iPod 的控制項

- 現以 RM-RK300 圖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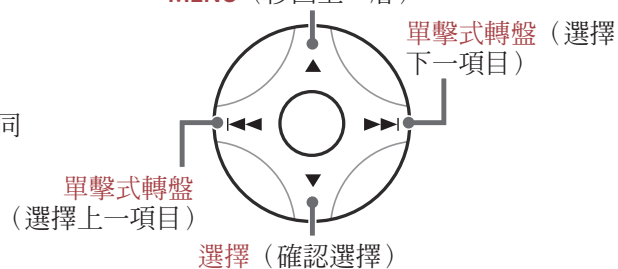
播放過程中

MENU (進入“音樂”菜單)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時

MENU (移回上一層)



基本操作

選擇曲目：

- 按 ▶▶ (或 ▶) 轉到下一曲目。
- 按 ◀◀ (或 ◀) 轉到當前曲目開始位置和上一曲目。

快進或倒退一個曲目：

- 按住 ▶▶ (或 ▶) 不放開始快進。
- 按住 ◀◀ (或 ◀) 不放開始倒退。

暫停或繼續播放：按 ▼。

每當按按鈕時，播放便會在暫停與繼續之間切換。

從“音樂”菜單選擇曲目

1 按 ▲ 進入“音樂”菜單。

- 此時遙控器按鈕用作菜單選擇按鈕。*

2 按 ▶▶ 或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 確認選擇。

所選項目另有一層時將進入該層。重複以上步驟，直到確認所需曲目為止。

- 按住 ▶▶ 或 ◀◀ (或 ▶/◀) 不放時也可一次跳過 10 個項目。
- 要移回上一層時，按 ▲。

* 菜單選擇模式在下列情況被取消：

- 大約 5 秒鐘沒有任何操作。
- 確認選擇的曲目。

iPod 控制水平

— 水平 1 —

- 1 要播放 iPod，打開收音機電源，選擇 CD 換碟機作為播放源。
- 2 向本適配器連接 iPod，“重複播放”和“隨機播放”都激活時，祇有“重複播放”設置工作。
- 3 在收音機上操作 iPod 時，“重複播放”和“隨機（隨機播放）”不能同時激活。
- 4 以下表格表示 iPod 及收音機的對應播放模式。

	重複播放			隨機播放（隨機）		
iPod	重複播放 一首		重複播放 全部	隨機播放 歌曲		隨機播放 專輯
收音機	Track（曲目）	Folder（文件夾）	Disc（碟片）	All/MAG（全部 / 雜誌）	Disc（碟片）	Folder（文件夾）

- 雖然一些收音機可以在重複播放模式下選擇“文件夾”，在隨機播放模式下選擇“碟片”，但幾秒鐘後這些播放模式將被取消。

— 水平 2 —

- 1 要播放 iPod，打開收音機電源，選擇 iPod 作為播放源。
- 2 向本適配器連接 iPod，“重複播放”和“隨機播放”都激活時，兩項設置均工作。
- 3 在收音機上操作 iPod 時，“重複播放”和“隨機（隨機播放）”可以同時激活工作。
- 4 以下表格表示 iPod 及收音機的對應播放模式。

	重複播放			隨機播放（隨機）		
iPod	重複播放 一首		重複播放 全部	隨機播放 歌曲		隨機播放 專輯
收音機	One（一首曲目）		All（全部）	Song（歌曲）		Album（專輯）

- 詳情參閱收音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基於 iPod 語言設定及汽車收音機類型的不同，上述菜單項目的名稱可能會不同。

iPod，iPod mini，iPod photo，iPod shuffle，iPod nano 及 iPod with video 是蘋果電腦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2006 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imited